

《上海市餐厨废弃油脂处理管理办法》明起正式施行

回收“地沟油”：“缴费”改为“收购”

非法收运处置的最高可罚 10 万元

本报讯（记者 宋宁华）非法收运处置“地沟油”，最高可罚 10 万，该处罚金额上限在全国相关政府规章中最高。昨天下午，记者从市政府新闻发布会上获悉，《上海市餐厨废弃油脂处理管理办法》将于 3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

市政府法制办副主任刘平介绍，去年 12 月 17 日，市政府第 159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市餐厨废弃油脂处理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针对近年来出现的“地沟油”回流餐桌现象，通过多种制度和措施，以保证广大市民的食品安全。

此次将施行的《办法》，取消了目前实行的缴纳垃圾处理费的规定，改为由收运单位向产生单位收购餐厨废弃油脂，鼓励生产单位主动交油，避免产生单位将餐厨废弃油脂转卖给非法渠道。

同时，《办法》也明确了具体的收购价格，通过本市餐饮烹饪行业协会、食品协会和市容环境卫生行业协会制定的收购指导价予以确定，以保障交

易公平。

刘平介绍，过去本市从事餐厨废弃油脂收运、处置活动的单位数量过多，整个收运、处置市场较为无序。此次《办法》明确，以政府招标投标方式来合理确定并控制收运单位、处置单位的数量，通过严格的招投标条件以及绿化市容部门与中标的收运单位、处置单位签订的收运、处置服务协议，来加强对中标单位的监管，确保收运、处置单位依法合规经营。

同时，对于少部分大型连锁餐饮单位和食品生产加工单位设立的收运本单位餐厨废弃油脂的收运队伍，《办法》同样将其纳入收运单位的范围予以严格监管。

如何对“地沟油”回流餐桌保持高压态势？记者注意到，《办法》中，按照政府规章设定行政处罚的权限，首次将相应的处罚金额上限提高到 10 万元，这在全国相关政府规章中处罚力度是最大的。同时，明确对于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坚决遏制“地沟油”进入非法利用渠道。

本市首次判决两起“地沟油”案

四名被告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并罚款

本报讯（记者 宋宁华）今天上午，黄浦区法院对两起上海首次被起诉的“地沟油”案公开宣判。随后，在市委高院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上海市高院通报了近期审理涉食品安全犯罪案件的情况。

两家川菜馆使用地沟油

在被告人郑嫔、郑伟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中，法庭审理查明，郑嫔在本市雁荡路经营“福辣火锅川菜店”，自 2012 年 6 月起指使被告人郑伟在其丈夫经营的“鼎辣重庆火锅店”内使用“福辣火锅川菜店”回收的餐厨垃圾中的废油，制作火锅底料“红油”，并销售给顾客食用。法院认为，郑嫔、郑伟的行为均已构成生产、销售有毒、

有害食品罪，分别判处郑嫔有期徒刑 3 年 6 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 万元；郑伟有期徒刑 1 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

在被告人余振江、杨才友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中，涉及的餐馆也是川菜馆。法庭审理查明，余振江在本市嵩山路经营“上海振江川菜馆”，自 2012 年 5 月起，授意杨才友使用菜馆内回收的餐厨垃圾中的废油，制作“红油”烧制烤鱼等食物并予以销售。法院认为，余振江、杨才友的行为均已构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分别判处被余振江有期徒刑 3 年 6 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 万元；杨才友有期徒刑 1 年 3 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

食品安全案件四大特点

上海高院副院长邹碧华介绍，当前涉食品安全犯罪案件主要呈现以下特点：

——涉案食品涉及领域较广，与人民群众日常生活关系密切。包括猪肉、豆芽、烤鸭、豆浆等餐桌常见食品。

——超过九成成为共同犯罪案件，有的甚至形成“产、供、销”犯罪链条，隐蔽性强、查处难度较大。

——被告人文化程度普遍较低，多为从事食品行业的个体户和私营企业主，以获取非法利益为目的。

——案发原因多由市场监管、检查而引发，但也有部分案件是消费者或企业内部员工举报而案发。

公园广场不能“想唱就唱”

住宅装修不能“想敲就敲”

《上海市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办法》要做规矩了

本报讯（记者 宋宁华）在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健身娱乐不能“想唱就唱”，不可使用外接扩音音响；居民小区内装修不能“想装就装”，投诉证实的可由公安机关处以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昨天下午，市政府

举行发布会，详细介绍了将于 3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的《上海市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相关情况。

针对噪声矛盾突出的公园等公共场所，《办法》规定，22 时至次日 6 时，

在毗邻噪声敏感建筑物的公园等公共场所，禁止开展使用乐器或者音响器材的健身、娱乐等活动；上述时段之外开展健身、娱乐等活动的，则禁止使用带有外置扩音装置的音响器材。

对于市民关心的住宅装修产生

的噪声，《办法》明确，每日 18 时至次日 8 时以及法定节假日（不含双休日）全天，不得在已交付使用的住宅楼内进行产生噪声的装修作业；在其他时间进行装修作业的，应当采取噪声防治措施，避免干扰他人正常生活。住宅小区业主管理规约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约定严于《办法》规定的限制装修的时间。有居民投诉装修噪声干扰并经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服务企业证实的，或者有其他证据可以证实该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由公安机关处以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就业

今年力争新增岗位50万个以上

本报讯（记者 鲁哲）昨天，市政府召开 2013 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会议。会议透露，今年全年本市力争新增就业岗位 50 万个以上，帮助成功创业 1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5% 以内。

会议透露，2013 年本市要以鼓励创业和职业培训为重点，推动实现更高质量的就业。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确保完成就业工作主要目标。

本市还将加大职业培训力度，进一步提高劳动者就业能力。全年完成职业培训 50 万人，其中农民工 20 万人。

会议指出 2012 年全市新增就业岗位 61.38 万个，登记失业率为 4.2%，保持了就业形势总体稳定。

申城将做强社区商业引导热点消费

推动建市内免税店

争取离境退税试点

点

本报讯（记者 薛慧卿）记者从昨天下午召开的 2013 上海市商务工作会议获悉，本市今年将做大做强社区商业、市郊商业，引导服务消费、网络消费、电视购物等热点消费，积极争取离境退税试点，推动建立市内免税店。周波副市长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透露，去年本市利用外资进入“2.0”时代，全市合同外资与实到外资再创历史新高，合同外资连续两年超过 200 亿美元；总部经济进入“千时代”，全市累计落户跨国公司总部 403 家，投资性公司 265 家、研发中心 351 家；服务型消费、网络购物等新型消费、社区消费、郊区消费发展迅速，全市电子商务交易额超过 7800 亿元。

会议提出，今年本市将进一步做深做大做强社区商业、市郊商业，加快完善大型居住社区商业配套，推动新建一批综合性商业设施。把握服务消费、网络消费、电视购物等快速增长态势，创新发展体验式消费、无店铺消费、定制化消费等新模式培育再生资源消费、节能环保消费、绿色循环消费等新领域，拓展文化娱乐、体育健身、教育培训等服务性消费。积极争取离境退税试点，推动建立市内免税店。



■盛开的「洋玉兰」

资料照片

辰山植物园将首展从欧美引进的上百种白玉兰“亲戚”

“洋玉兰”甘为国际兰展当“绿叶”

本报讯（记者 沈敏岚）近日平均温度有 10℃ 左右，上海公园绿地春意渐浓。辰山植物园 5 年前从欧洲、北美大规模引入上百种白玉兰“洋亲戚”——木兰科植物，今年首次引种到公园木兰园展出，花期预计在 3 月中下旬，为 3 月 29 日盛大开幕的“新民晚报首届上海国际兰展”担当“引导花卉”。

据上海植物园高级工程师王玉勤介绍，白玉兰是春天较早开花的植物之一，它的开花常被视为植物界春天到来的标志，故此花又名“望春花”。根据多年的物候观测记录，白玉兰一般是 3 月 5 日至 8 日开始开花。今年的花期要看下一周的温度变化，预计 3 月上旬可以观赏到白玉兰开花。

辰山植物园在筹建时，就从欧洲、北美引入了上百种白玉兰的“洋亲戚”，数量超过了 500 株，大部分是国内首次引进的新品种。这些“洋玉兰”与白玉兰是高大的乔木不同，新引进的“洋玉兰”基本上是灌木类，株高在 1.5 米至 2 米，最大特色是树形漂亮，花开饱满，盛开时满树都是层层叠叠的花朵，甚至看不到树杆。跟人身高差不多的株高，让赏花人完全“淹没”花丛中，观赏效果特别好。辰山植物园 5 年前引入后，都种植在引种区作品种驯化，从未公开展出过。经过 5 年的培育，这些“洋玉兰”已适应上海气候。今年，辰山植物园在筹备“新民晚报首届上海国际兰展”时，将这些“藏身”多年的“宝贝”，从“后场”移种到展区，种植在上万平方米的木兰园内，为兰展营造氛围，担当“引导员”，打造最美赏花期，让兰展游客能观赏到更多好看的花卉。

婚姻

去年本市居民结婚:143819对

离婚:44364对

本报讯（记者 鲁哲）市民政局昨天公布的《上海市 2012 年度婚姻登记统计情况专报》透露，2012 年度本市居民办理结婚登记 143819 对，办理离婚登记 44364 对。

2012 年本市居民平均结婚登记年龄为男性 32.72 岁、女性 30.3 岁。初婚年龄为男性 30 岁、女性 27.3 岁。

2012 年全市办理协议离婚登记 43964 对，比上年上升 13.16%。30-40 岁是离婚“高发期”。离婚原因中，感情不和而离婚的是 18286 对，占总数的 41.59%；感情破裂而离婚的是 12656 对，占总数的 28.79%；性格不和而离婚的是 10748 对，占总数的 24.45%。经济困难而离婚的是 68 对；第三者插足的是 365 对；因两地生活而离婚的是 459 对；因教育子女问题而产生离婚矛盾的是 13 对；家庭纠纷而离婚的是 499 对；夫妻性生活不和谐而离婚的是 33 对。